

以案说险 | 切勿逞一时之能，盲目替人担保！

【案例介绍】

小北是京先生多年的好友，两人相处非常融洽，且彼此对对方的人品十分信任。疫情期间，京先生开的公司受了很大冲击，于是寻求贷款用于资金周转。为了提升借款的资质，京先生请小北为其做担保，小北想都没想就同意了。

但后续，京先生的公司彻底陷入了危机，贷款逾期后，银行多次向借款人京先生以及保证人小北催收，但借款人京先生无力偿还，并单方面向保证人小北承诺不会对其生活造成影响，不让小北代其还款，最后银行依法提起诉讼。

经法院判决，借款人京先生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金、利息；保证人小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保证人偿还债务后，有权向借款人追偿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为了保障债权实现，银行等贷款机构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，常见方式包括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保证等，本案例中就是保证的形式。

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，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。保证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。一般保证，是指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情形时，债权人应先向债务人主张债权，只有出现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等情形后，才可向担保人主张承

担担保责任。连带责任保证，是指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情形时，债权人既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，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承担保证责任。

案例中的保证人或碍于情面或没有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。在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后，经银行主张，保证人应按照法律规定、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债务偿还责任。

【案例启示】

广大金融消费者请记住，切忌碍于同学、朋友的情面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因为实际生活中并非关系越好风险就越小，也不是借款人人品信誉越高风险就越小，而是借款人经营能力、资金周转能力越高，担保风险越小。如果愿意为他人担保，需要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弄清楚自己提供的担保类型，明确担保责任与义务；
2. 了解被担保人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；
3. 必要时可提出取消担保申请。